合同编号：GDDXZJ2616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门诊楼口腔科扩建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服务类别：结 算 审 核

委 托 人：中山市博爱医院

咨 询 人：广东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山市博爱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中山市博爱医院门诊楼口腔科扩建改造工程结算审核**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合同签订和委托人提交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七、因乙方（咨询人）原因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从第 11 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逾期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此外，若乙方存在消极怠工、无正当理由拖延进度等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九、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完整资料、未及时确认中间成果等）导致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中山市博爱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咨询人：广东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LBNN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帐　　号：4405 0178 0346 0000 0782

电　　话：0760-88313616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

1．2 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文件。

1．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它监理文件。

1．4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工程建设图纸。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中的 D 类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C 类）建设工程中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D 类）建设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E 类）建设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F 类）建设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G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H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应按工作计划推进工作，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合同履行期应作相应的顺延。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咨询酬金总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合同约定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七条　本合同暂定服务酬金¥5111.88（大写：伍仟壹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计算方法，并结合市场行情，服务费按中选下浮率（40%）计取，共有基本收费与效益收费两部分，以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其中基本收费以送审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效益收费以核减金额为收费基数。服务费不足1400按1400元收取。酬金支付时间：出具正式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咨询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将依法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式解决。

附加协议条款：

1.项目中途因委托人要求终止或中止实施的，如咨询人已开始编制（审核）工作，委托人须按合同暂定咨询服务费的30%向咨询人支付；如咨询人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委托人须按合同暂定咨询服务费的60%向咨询人支付；如咨询人已完成计量和计价工作的，委托人须按合同暂定咨询服务费的95%向咨询人支付；如咨询人已出具纸质报告书的，委托人须按合同咨暂定询服务费的100%向咨询人支付。

2.项目中止实施后，后续又恢复实施的，咨询人继续完成未完成的相应工作，工作完成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3LBNN88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梁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中山市东区康华东路23号401室之二

登记机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11050891

广东德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博爱医院委托，中山市博爱医院门诊楼口腔科扩建改造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2000457266204261027108 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提交完整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博爱医院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博爱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1 月 05 日